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62号

申请人：胡艳，女，1973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友好路工商银行家属院1-3-202室。

被申请人：新疆人人旺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1151号。

法定代表人：顾宇，该公司经理。

2025年5月28日，经申请人胡艳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新0109执575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人人旺物流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人人旺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成立，系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主要经营：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路附10号世禧苑小区2栋6号商铺。经本院查实，新疆人人旺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无存款、无不动产、无有价证券、无车辆登记信息。现新疆人人旺物流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作为被执行人的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共计 3 件，执行标的合计为 252,577.36 元，执行到位 0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人人旺物流有限公司虽系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新疆人人旺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胡艳对新疆人人旺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化 豫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书 记 员 张 还 苗